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謝沛珊

電話：04-7112175#44

電子信箱：shan9011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40250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時序入夏，暑假將至，學生參與水域活動頻率漸增，為防範學生溺水事件發生，請貴校務必落實水域安全宣導，以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並提醒學生注意出遊安全，請查照。

說明：

一、隨天氣日漸炎熱，學生從事水域活動頻繁，請貴校務必加強辦理水域安全宣導：

(一)請加強學生及家長水域安全宣導，提醒學生注意出遊安全，並建議教導學生「水中自救4招」、「救溺五步-叫叫伸拋划」與「防溺十招」等觀念，確實將水域安全資訊傳達給學生，以減少溺水事件發生。

(二)請學校導師多加利用班級Line群組轉知水域安全資訊，以提醒學生從事水域活動應選擇合格、合法場所，切勿前往危險水域戲水，以確保生命安全。

二、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域遊憩平台一站式網站

(<https://ocean.taiwan.gov.tw/>)，及教育體育署學生

學生事務處 收文:114/06/27



1140002491

無附件

水域運動安全網 (<https://watersafety.sa.gov.tw/>) 網路資源，提供老師及家長可帶領學生線上認識臺灣多元水域活動及水域安全知識。

三、114年6月22日，本縣學生於嘉義縣大埔鄉曾文水庫茄苳腳碼頭發生溺水事件，令人深感遺憾。為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請各校務必加強水域安全教育宣導工作，切勿忽視任何潛在風險，並應善用各項可運用資源，提醒學生在校外從事戲水活動時，確實遵守安全守則與注意事項。請各校持續強化「多一分準備，少一分遺憾」的觀念，共同守護學生的生命安全，避免憾事重演。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